附件2

考生体检须知

1.考生须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。主动放弃的应提交书面声明。未按要求参加体检的，按主动放弃处理。

2.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吃油腻食物，不要饮酒、服用药物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前一日20:00后，请勿吃饭、饮水，保持空腹。

3.服从命令听从指挥，接受带队工作人员管理，按要求佩戴考生挂牌。体检过程中不能擅自离队单独行动。

4.不得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参加体检。已携带的须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5.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能漏检。

6.女性考生如在月经期、怀孕、哺乳期，请及时告知体检医生。

7.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录用资格。

8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和进行检查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体检地点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9.考生应主动出示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配合医护人员测量体温，持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、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体检地点；持黄码的考生，须提供体检前3日内由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和血清检测报告，核酸、血清检测无异常方可参加体检；持红码或体检前14日内有境外活动史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等情况的考生，应主动提前向我单位报告。凡隐瞒或谎报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